

12.30  
TUESDAY  
約翰二書  
1-13

我說的愛就是：我們必須遵從上帝的命令。你們從起初所聽到的命令就是：你們要以愛為生活的中心。許多騙子已經在世界上到處活動，他們公開否認耶穌基督降世為人這事實。這樣的人是騙子，是敵對基督者。……要是有人到你們那裡，不是傳授這個教訓，就不要接待他到你們家裡去，也不要向他問安；因為向他問安，等於在壞事上跟他同流合汙。（約二1:6-7、10-11）

## 祢的立場在哪裡

在約翰二書中，作者清楚指出：信徒必須「彼此相愛」並「遵行基督的命令」，也提醒教會不要對敵基督者妥協，甚至連問安都不要。這表明了在真理問題上，教會需要有最堅定的立場。這段話讓我們看到，基督徒的「愛」並不等於沒有界線，更不是對錯誤思想或邪惡行徑的縱容。

社會中，很多政治人物或有影響力的人，往往為了利益或「大局為重」，選擇與黑白兩道或灰色產業妥協，議題立場反覆，甚至有所合作。但教會不能如此隨波逐流。愛與接納要以真理為根基；若失去真理，所謂的「愛」就可能變成縱容，甚至成為同流合污的藉口。因此，教會需要在愛與真理之間拿捏清楚的平衡：對軟弱的人、迷失的人要有接納與引導的愛，但對於刻意抵擋基督的人，則要劃清界線，避免讓群體陷入危險。這種分辨能力和堅定態度，正是當代教會特別需要的屬靈智慧。

讓我們宣告「祢的立場在哪裡，我的立場就在哪裡」，對信仰有清晰的認知，在真理中彼此相愛，在公義中勇敢表態。如此，我們才能真正成為世上的光，成為黑暗中清楚的見證。



賜下福音的上主，求祢堅固我的心，使  
我不隨波逐流，拒絕妥協，以清晰的立場見  
證祢的名。奉主耶穌的名祈禱，阿們。